

##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拟定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现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1. 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董事薪酬。具体而言，未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的董事的薪酬由固定基本薪酬、浮动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浮动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固定基本薪酬与浮动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薪酬的具体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2. 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度。2026 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税前 12 万元，其履行职务期间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 二、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或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由固定基本薪酬、浮动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其中浮动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固定基本薪酬与浮动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薪酬的具体发放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执行。

2. 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及分、子公司兼任职务的，其兼任职务对应的薪酬统一纳入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总额合并计算。

### 三、其他说明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 公司董事因换届、改选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若在 2026 年度内有离任情形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其绩效薪酬的发放时点及对应比例也须与上述薪酬方案相关规定一致。

3. 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薪酬方案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4. 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执行。

###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